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八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A/CN.4/535	1-32	2
一. 撤回和修改保留及解释性声明	A/CN.4/535	33-68	2
二. 提出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反对——“保留的对话”		69-106	2
第1节. 提出对保留的反对		73-79	3
§ 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75-79	3
A. 反对的内容		80-106	5
1. 对保留的反对的“一般”目的		82-106	5



注意：本报告全文以法文编写，但有若干引文以原文抄录（由特别报告员自行负责译成法文）。

二. 提出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反对——“保留的对话”

69. 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中提出了一个“暂定研究大纲”。⁹⁷ 这个大纲已经得到委员会的赞同⁹⁸ 并一直沿用至今，其中将第三部分（提出和撤回保留、接受和反对）分成三节，分别讨论提出和撤回保留(A)，提出对保留的接受(B)以及提出和撤回对保留的反对(C)。细想起来，这个次序并不合理。由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0条第5款的规定可以看出，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提出反对，结果就是接受保留。因此，似乎从一开始就应当说明提出反对的程序——这个程序预先假定其他缔约各方对保留采取一种积极的行动——然后讨论接受的问题，因为缔约各方如果保持沉默，一般就表示接受。

70. 此外，如大纲所设想，C节仅仅讨论与提出反对有关的两个问题：一个是提出反对的程序（其中有一部分已为1969年《维也纳公约》和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1和第3款所涵盖），另一个是撤回反对（上述两个公约第22条第2和第3款(b)项和第23条第4款对这个问题都订有准则）。这样就忽略了整个中间程序。这个程序也许会、也许不会最终导致撤回保留或达成中间的解决，其中包括保留国与敦促它放弃保留的其他缔约国之间进行对话。这种程序也许可以称为“保留的对话”，可能是现代提出保留的程序中最引人注目的一个新颖办法，也是本章第2节所要讨论的主题。其余两节分别讨论提出对保留的反对（第1节）和撤回反对（第3节）。第4节将讨论与解释性声明有关的同等问题。

71. 如以前各次报告，本章所讨论的每个问题都以下述方式提出：

- 凡是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有明文规定的问题，将参照“准备工作材料”来讨论；
- 应当将这些规定纳入《实践指南》，⁹⁹ 然后根据对实践、判例和法律学说的一项尽可能深入的研究¹⁰⁰ 加以补充，以便：

⁹⁷ A/CN.4/477，第37段。这个大纲也载于第七次报告（A/CN.4/526）第18段。

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2/10），第116段及其后各段。

⁹⁹ 参看准则草案1.1（“保留的定义”）的评注第(1)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3/10），第171页。

¹⁰⁰ 特别报告员很想尽快完成这个主题的研究并满足各国和委员会若干同事的愿望——他并不一定赞同这些愿望，因为他认为匆匆忙忙似乎不能满足这样一个主题的特别需要，所以他认为宁可进行冷静和深入的研究，以便“一劳永逸地”消除习惯做法的各种不明确和模棱两可的情况——尽管如此，他不得不采用不如以往精细的一种工作方式。

- 最后订出准则草案，这些准则必须足够明确，使《指南》的使用者能找到他们可能有的各种问题的答案。

72. 还应明确指出，所要讨论的问题限于与提出对保留的反对的形式和程序有关的问题。按照暂定大纲，¹⁰¹ 有关反对的效力和效果的问题，要留到以后几章去研讨。

第一节

提出对保留的反对

73.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有五项规定涉及提出对条约保留的反对：

- 第 20 条第 4 款(b)项“顺便”提到谁可能提出反对；
- 第 20 条第 5 款含糊表示提出反对的期限；
- 第 21 条第 3 款确认，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b)项，提出反对一方有义务说明它是否因此反对条约在提出反对一方与提出保留一方之间生效；
- 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各项反对，如保留本身，应以书面提出，并将其通知保留所通知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 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在一项保留得到确认之前提出的反对，其本身不需得到确认。

74. 这些问题将按照不同的次序，在未来几章中讨论。本节的计划比照《实践指南》2.1 节（保留的形式和通知）中所采用的计划。但是，保留的定义出现在几项准则草案之中，¹⁰² 而准则草案目前未给反对下过定义，《维也纳公约》中也是一样；本节的第一段将努力弥补这个漏洞（包括关于提出反对者和反对的内容的评论）。以后各段将分别讨论反对的形式和通知（分节 2）以及可以或必须提出反对的时限（分节 3）。

§ 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75. 《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所载、并经抄录在《实践指南》准则草案 1.1 中的保留定义包括五个要素：

- 第一个是这种行动的性质（“单方面声明”）；
- 第二个是这种行动的名称（“不论其名称如何”）；
- 第三个是采取行动者（“一国或一国际组织”）；

¹⁰¹ 见第四部分（“保留、接受和反对的效果”）B 节和 C 节。

¹⁰² 参看《实践指南》第 1.1 节。

- 第四个是应在何时采取这种行动（在表示同意受约束时¹⁰³）；
- 第五个是行动的内容或目的（“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¹⁰⁴）。

在草拟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时，似乎也应该以这五个要素为开端。

76. 但这并不是说，反对的定义必须把这五个要素都包括在内。尤其是似乎最好不要提到可以在何时提出反对；这个问题在《维也纳公约》中没有明确解决，可能最好把它分开来研究，并设法在另一项准则草案中答复。¹⁰⁵

77. 反面来说，保留的定义有两个要素的确必须纳入反对的定义之中，因为反对与保留一样，也是单方面声明，只要根据其目的可以称之为反对，其措辞或名称并不重要。

78. 关于第一个要素，《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并未留下丝毫的疑问：反对是由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提出，可以随时撤回。¹⁰⁶ 但这并不表示，象保留一样，¹⁰⁷ 一项反对不能由几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共同提出。这个可能性可以同提出反对者这个比较笼统的问题一并研讨。¹⁰⁸

79. 关于第二个要素，只要回顾一下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揭示的条约法从头到尾都体现一个观念：国家的意图凌驾于国家用来表示意图的措辞之上。这一要素显示于该《公约》给“条约”这个用语¹⁰⁹ 所下的定义：“谓……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¹¹⁰ 同样，在该《公约》中，保留被界定为一项“单方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¹¹¹ 而且委员会也采用同一用语来界定

¹⁰³ 并参看准则草案 1.1.2。

¹⁰⁴ 并参看准则草案 1.1.1。

¹⁰⁵ 参看下面分节 2。

¹⁰⁶ 参阅第 20 条第 4 款(b)项、第 21 条第 3 款和第 2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b)项。关于这个主题，参看：Roberto Baratta, *Gli effetti delle riserve ai trattati*, Giuffrè, Milan, 1999, p. 341 或 Renata Szafarz,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0, p. 313.

¹⁰⁷ 参看准则草案 1.1.7。

¹⁰⁸ 参看下面 B 节。

¹⁰⁹ 特别报告员认为，使用“expression”（用语）一词是不适当的，因为它所指定的惯用语是一个单字。但是，这样词汇上的转变是习惯用法所允许的，所以似乎不应当再对它发生疑问。

¹¹⁰ 第 2 条第 1 款(a)项。例如参看国际法院 1994 年 7 月 1 日对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一案的判决，《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20 页，第 3 段：“……国际协定可以采取若干不同的形式，也可以采用各种不同的名称”。

¹¹¹ 第 2 条第 1 款(d)项。

解释性声明。¹¹² 这种做法应该适用于反对：在这方面，也是“意图最为重要”。但是还有一个问题存在：有什么意图(A)，由谁来表示这种意图(B)。

A. 反对的内容

80. “反对”一词毫无深奥之处。按照普通的含义，它是指“不赞同一项声明而举出理由与之抗争”。¹¹³ 从法律的观点来看，根据《国际公法词典》，它的含义是“一个法律主体表示不赞同另一个法律主题的行为或主张，而欲阻止其生效或对前一主体适用”。¹¹⁴ 这部词典把“对保留的反对”界定如下：“一国表示拒绝另一国对一项条约提出的保留，因为该项保留的目的是要阻止所保留的一项或几项规定在该两国间适用，或者按照提出反对一方所声称的意图，要阻止条约在该两国间生效”。¹¹⁵

81. 后一项说明是以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为依据，其中除了对保留的反对的通常定义(1)之外，增加一个补充条件（或机会），因为这项规定请提出反对者表明是否反对条约在它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2)。

1. 对保留的反对的“一般”目的

82. 针对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都表示提出反对者不赞成条约缔约一方所提出的保留，并意图阻止这项保留对其适用。因此，这是针对缔约另一方提出的保留而做出的一种反应，是一种消极的反应，当然，这类反应并不一定是反对。

83. 负责解决法国和联合王国之间关于伊鲁瓦斯海大陆架划界问题的仲裁法院在其 1977 年 6 月 30 日的判决中说：

“因此，任何这种反应究竟只是一种意见，只是保留立场，只是拒绝某项保留，还是全面拒绝在条约之下与保留国有任何相互关系，要看该国的意图而定”。¹¹⁶

在这个案件中，法院没有明白断定联合王国的“反应”的性质，但是法院的做法“好像把它当做一项反对”，¹¹⁷也就是说，援引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但是这项公约当时在该两国家之间并未生效。¹¹⁸

¹¹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 第 172 和 173 页所载准则草案 1.2 及其有关的评注（特别是第 (14) 和 (15) 段），以及“改变名称”的实例（同上，以及准则草案 1.3.2 “措辞和名称”的评注，同上，第 191 至 196 页）。

¹¹³ *Grand Larousse encyclopédique*, 共 10 册。

¹¹⁴ Jean Salmon ed. dir., Bruylant/AUF, Brussels, 2001, p.763.

¹¹⁵ 同上，第 764 页。不用说，这个定义也适用于一个国际组织提出的反对。

¹¹⁶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RIAA)*, vol. XVIII, pp.32-33, para. 39.

84. 虽然这项裁决也许会受到这方面的指摘，¹¹⁹ 但是英国的这项声明清楚地反映出联合王国的意图是反对法国的保留，这一点似乎无可辩驳。这项声明的措辞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不能接受(b)项保留”。¹²⁰

拒绝接受一项保留，其实就是一项“反对”（按照其平常的理解和充分的含义来看）的目的。

85. 如英法仲裁法院所指出，有一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就是针对保留做出的反应，纵使指责这项保留，却不构成《维也纳公约》第 20 至 23 条所说的反对。这种反应可能只是提出一些意见，在这些意见中，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宣布它对保留的（限制性）解释，或者宣布在什么条件之下，它才认为这项保留有效。例如，“1979 年，联合王国、德国和法国针对葡萄牙对《欧洲人权公约》的议定书第 1 条所载保护财产权的规定提出的保留做出反应。葡萄牙提出这项保留，目的是要把随着“耐乃馨革命”之后通过的全面没收和国有化措施作为例外，不容欧洲委员会和人权法院提出任何质疑。这些做出反应的国家并未正式反对葡萄牙提出的保留，但发表声明指出这项保留不得影响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要求对没收的外国财产支付迅速、适当、有效的赔偿。经过修改宪法和法律之后，葡萄牙在 1987 年撤回这项保留”。¹²¹

86. 下列例子可用同样方式来解释：

- 若干国家的来函，其中表示它们不认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11 条第(1)款的声明^[122]对该款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有所修改”；¹²³ 这些来函可以视

¹¹⁷ Pierre-Henri Imbert, “La question des réserves dans la décision arbitrale relative à la délimitation du plateau continental entr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le Royaume-Uni de Grande Bretagne et d’Irlande du Nord”, *AFDI* 1978, p. 45.

¹¹⁸ 参看下文。

¹¹⁹ 参看同上。

¹²⁰ 参看 award, *RIAA*, vol. XVIII, P. 162, para. 40.

¹²¹ Jörg Polakiewicz, *Treaty-Making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1999, p. 106; 删除脚注。

¹²² 在这项声明中，各有关缔约国解释它们认为：“关于外交使团的规模的任何分歧意见应由派遣国与接受国协商解决”。它们把这些声明明确称为“保留”（《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V.3（以下简称《……多边条约》），第一卷，第三章第 3 节，第 87 至 89 页。

¹²³ 同上，第 89 页（澳大利亚）；并参看第 90 页（加拿大）、第 91 页（丹麦、法国）、第 92 页（马耳他）、第 93 页（新西兰、泰国）和第 94 页（联合王国）。

为对各项有关的保留（或与其相关的规定）的解释，而非真正反对，尤其有别于正式作为反对提出的其他声明；¹²⁴

-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哥伦比亚对 1988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保留的来函，其中美国政府说，它了解这项保留是为了“免除哥伦比亚依公约第 3 条第 6 款和第 9 款及第 6 条所负的义务，但以哥伦比亚如遵守这些义务则不能遵守其《宪法》第 35 条（关于引渡哥伦比亚土生公民）的情况为限；倘若该项保留意图适用于除引渡哥伦比亚土生公民以外的其他情况，则美国政府反对该项保留”；¹²⁵ 这是一个“有条件接受”而非严格来说表示“反对”的例子；或
- 联合王国、挪威和希腊关于柬埔寨对《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的声明的来函。¹²⁶

87. 况且，近年来随着“保留的对话”办法的推广，这种“半反对”有日渐普遍的趋势。这个办法留到下面第 2 节讨论。这种对话需要各国（主要是欧洲国家）通知保留国，它们根据什么理由，认为这项保留应该撤回、澄清或修改。这种来函可能是真正的反对，但往往只是开启一次对话；对话可能导致反对，但也可能造成保留的修改或撤回。芬兰对马来西亚在加入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时提出的保留的反应显然属于第一类，而且无疑构成一项反对：

“马来西亚提出的保留涵盖[该公约]的若干关键性规定。该项保留的性质广泛，使人无法确定在什么程度上马来西亚承诺遵守公约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据芬兰政府看，这样广泛性质的保留可能破坏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基础。

“芬兰政府还要指出，该项保留不得违反遵守条约的一般原则，根据这项原则，一个缔约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更不要说国家政策，作为不履行条约义务的理由。为各国的利益着想，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应准备着手对法律作

¹²⁴ 参看同上，希腊的声明（第 91 页）、卢森堡和荷兰的声明（第 92 页）、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声明（第 94 页）、或比利时比较含糊的声明（第 90 页）。并参看联合王国关于这些保留的来函最后一段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交存的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批准书所附的声明（同上，第二卷，第十三章第 1 节，第 300 页）或挪威对 1982 年 8 月 11 日法国就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提出的纠正性“声明”（这项声明显然是一项保留，瑞典和意大利也将其视为一项保留而表示反对），声称挪威认为它是一项声明，而非一项保留（《国际海事组织或其秘书长担任保管人或其他任务的多边公约和文书的现况》，J/7772，第 81 页，注 1）。

¹²⁵ 《……多边条约》，第一卷，第六章，第 19 节，第 419 页；楷体是后加的；哥伦比亚后来撤回这项保留（同上，第 420 页，注 11）。

¹²⁶ 同上，第二卷，第十二章，第 1 节，第 9 页，注 12。

必要的修改，以求实现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何况国内法律和国家政策也可能修改，这样一来就可能进一步扩大这项保留的未知影响。

“就其现有的措辞来看，这项保留显然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能相容，因此，根据[该公约]第 51 条第 2 款，是不可接受的。因此，芬兰政府**反对这项保留**。芬兰政府进一步指出，马来西亚政府提出的保留毫无法律效力。

“芬兰政府建议马来西亚政府重新考虑它对[该公约]的保留。”¹²⁷

88. 奥地利对同一项保留的反应也有充分的理由，并且具有同样的目的。这个反应是否可以视为一项反对，则是更可争辩的问题；奥地利 1996 年 6 月 18 日的声明中并没有任何字句表示肯定反对马来西亚的保留，而是暗示一种等待的立场：

“[《儿童权利公约》]第 51 条反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根据这一条，一项保留必须与有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容，才能按照国际法视为可以接受。如果一项保留意图减损一些规定，而这些规定的实施是实现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必要条件，则这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能相容。

“奥地利政府审查了马来西亚对[公约]的保留。鉴于这项保留的全面性质，**非经进一步澄清，无法最后鉴定这项保留根据国际法是否可以接受**。

“在马来西亚政府充分说明这项保留的法律效果的范围之前，奥地利共和国认为这项保留不影响为实现[公约]的目的和宗旨而必须实施任何规定。

“**如果**这项保留的适用对马来西亚…对[公约]所规定而为实施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所必须的各项义务的遵守情况有消极的影响，则奥地利反对接受这项保留。

“奥地利不能认为马来西亚提出的保留，根据[公约]第 51 条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是可以接受的，除非马来西亚……**提供更多的资料或通过今后的做法**，确保这项保留与为实现[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所必须的各项规定可以相容。”¹²⁸

这项声明也不是直截了当的反对，可以视为有条件的接受（或有条件的反对），带有明显的意图（诱劝保留国撤回或修改保留），但具有不明确的法律地位和效果，只是因为接受或拒绝这项保留的条件并不需要经过客观的分析，也没有订立时限。

¹²⁷ 同上，第二卷，第四章，第二节，第 294 至 295 页——楷体是后加的。对马来西亚的保留甚至更明显的反对，见德国、爱尔兰、荷兰、挪威、葡萄牙和瑞典的声明及比利时和丹麦的来函（同上，第 294 至 298 页）。马来西亚后来撤回其一部分保留（见同上，第 301 页，注 26）。

¹²⁸ 同上，第 294 页——楷体是后加的。并参看瑞典针对加拿大对 1991 年 2 月 25 日《埃斯波公约》的保留的反应，同上，第二卷，第二十七章，第 4 节，第 396 页。

89. 这种声明所提出的问题与来函所提出的问题相似，在来函中，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另一缔约国所提保留的有效性，尤其是对其“属时理由”的有效性，“保留其立场”。¹²⁹ 例如荷兰的声明大意是说，荷兰政府“保留与委内瑞拉政府在批准[1958年《日内瓦领海及毗连区公约》]时对第12条和第24条第2和第3款提出的保留有关的一切权利”。¹³⁰ 联合王国的声明也可以这样说，这项声明大意是说，“关于大韩民国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各项传说中的保留，因为它没有足够地表示这些保留所要产生的结果，联合王国不能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和《盟约》各缔约国的惯例，对这些保留表示立场。在得到这种表示之前，联合王国政府保留它在《盟约》之下的所有权利”。¹³¹ 同样，若干国家¹³² 对土耳其在接受个人根据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原有第25条提出情愿书的权利时设置的种种限制所作反应的性质却不容易确定。这些国家采用若干不同的措辞，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表示，在《公约》的主管机构做出决定之前，它们保留自己的立场，说明“对这个问题的是非曲直没有做出正式、官方的反应，不应……被解释为默示承认……土耳其政府的保留”。¹³³ 很难把这些反应视为反对；它们只是通知暂时“不接受”，连带采取一种等待的立场。

90. 反面来说，一项反对必须采取正式的立场，套用《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21条第3款的措辞，至少要设法阻止“此项保留所关涉之规定……在保留之范围内于保留国或保留组织与反对国或反对组织间生效”。

91. 这并不是说，不准其他缔约各方对某一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能提出的保留做出属于上文¹³⁴ 提到的那一类的其他反应，或者甚至说这种反应不产生法律效力。这只是说，这些反应并非《维也纳公约》所说的反对，其效力也不是这些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设想的效力。相反的，这些反应涉及对条约或对保留所构成的单方

¹²⁹ 参看下文。

¹³⁰ 《……多边条约》，第二卷，第二十一章，第1节，第215页。并参看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M.C. Asser Institute, The Hague, 1986, 第318和336页所举的实例（加拿大对法国关于《大陆架公约》的保留和声明的反应）。

¹³¹ 《……多边条约》，第一卷，第四章，第4节，第181页。并参看荷兰关于澳大利亚对《盟约》第10条的保留的来函（同上，第178页）；另一方面，荷兰针对澳大利亚对《盟约》第2条和第50条的保留的反应更象是在解释这些保留（同上，第178页）。

¹³² 比利时、丹麦、卢森堡、挪威和瑞典。这种限制并不构成《实践指南》所说的保留（参阅准则草案1.4.6第二段），但是这个实例（J. Polakiewicz, *Treaty-Making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1999, 第107页所举）仍有非常相似之处。

¹³³ 卢森堡的声明。这些不同的声明全文都抄录在1995年3月23日欧洲人权法院对 Loizidou 诉土耳其案（初步反对）的判决词中（A辑，第310卷，第12至13页，第18至24段）。

¹³⁴ 第84至88段。

面行为的解释，否则就是“保留的对话”的一部分。关于这种对话的成分，将在本章第 2 节中作更仔细的分析。

92. 这些不明确的情况清楚地说明，最好用精确、毫不含糊的词语，来形容对保留所做的各种反应，作为反应的措辞，并确定提出反对者所要涵盖的范围。¹³⁵

93. 关于第一点（形容反应），最谨慎的办法当然是使用名词“objection”或动词“object”。诸如“opposition/oppose”、¹³⁶“rejection/reject”¹³⁷和“refusal/refuse”等其他用语也应该视为表示反对。除非按照特别的上下文义必须另作处理外，“the Government of……does not accept the reservation……”（……政府不接受…保留）¹³⁸或“the reservation formulated by……is impermissible/unacceptable/inadmissible”（……提出的保留是不可允许的/不可接受的/不可承认的）¹³⁹等字句也是如此。如果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虽然没有做出任何明确的推断，但声称某一项保留是“条约所禁止的”、¹⁴⁰“完全无效的”、¹⁴¹或简直是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能相容”（后者是极其常用的说法¹⁴²），其情况也是这样。在最后几种情况下，鉴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第 19 条的规定，这是唯一可能的结论：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提出保留；如果缔约一方明白表示情况确是如此，就不能想象它不会反对这项保留。

¹³⁵ 在这方面，参看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 R (99)13 号建议所附的“对保留的标准答复条款”。应当指出，该文件中建议的其他各种措辞明白使用“反对”一词。关于含糊、不明确的反对的缺点，见 F.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M.C. Asser Institute, The Hague, 1986, 第 184 至 185 页；并参看第 191 至 197 页和第 221 至 222 页。

¹³⁶ 并参看上文第 87 段中芬兰对马来西亚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的反对。

¹³⁷ 例如参看危地马拉对古巴对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保留的反对（《……多边条约》，第一卷，第三章，第 3 节，第 92 段）。

¹³⁸ 例如参看澳大利亚政府对各方对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各项保留的反对（《……多边条约》，第一卷，第四章，第 1 节，第 125 页）和荷兰政府对各方对 1958 年《公海公约》的许多保留的反对（同上，第二卷，第二十一章，第 2 节，第 221 页）。并参看上文第 84 段中英国对法国对《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 6 条的 (b) 项保留的反对。

¹³⁹ 例如参看日本对各方对 1958 年《公海公约》的保留的反对（《……多边条约》，第二卷，第二十一章，第 2 节，第 221 页）或德国对危地马拉对 1982 年《难民地位公约》的保留的反对（同上，第一卷，第五章，第 1 节，第 336 页）。

¹⁴⁰ 例如参看各国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10 条所作的声明有关的各项来函（《……多边条约》，第二卷，第二十一章，第 6 节，第 257 至 259 页）。

¹⁴¹ 例如参看欧洲共同体对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 1975 年《国际铁路货运公约》的声明的反应（同上，第一卷，第十一章，A. 16 节，第 556 至 557 页）。

¹⁴² 例如参看葡萄牙就马尔代夫对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发表的声明（同上，第一卷，第四章，第 8 节，第 245 页）和比利时就新加坡对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发表的声明（《……多边条约》，第一卷，第四章，第 11 节，第 294 页）。

94. 既然如此，尽管有些作家持反面意见，¹⁴³ 国际法却没有任何规则要求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说明反对一项保留的理由。除非条约明白准许提出某种保留，¹⁴⁴ 否则其他缔约各方总是可以拒绝接受保留，甚至拒绝与保留国建立条约的关系。以下面方式起草的一项声明：

“……政府拟对……所作的保留提出反对”¹⁴⁵

与一项提出冗长论据的声明同样有效，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¹⁴⁶ 但是，近来有一个明确的趋势，就是指明并解释反对者心目中认为提出反对的正当理由。这个趋势，似乎开创一种“保留的对话”，¹⁴⁷ 无疑应该加以鼓励。

95. 至于反对者期望反对具有何种效果，¹⁴⁸ 全然依靠《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所订立的规则，往往是不够的：¹⁴⁹ 有意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也许希望减轻这种立场的效果。惯例特别显示，这一款规定所设想的是反对的“最小”效果，而根据第 20 条第 4 款(b)项的规定，反对者表示意图阻止条约在其本身与保留者之间生效，所产生的则是“最大”效果；两者之间有一个中间阶段。¹⁵⁰ 在某些

¹⁴³ Liesbeth Lijnzaad (*Reservations to UN-Human Rights Treaties—Ratify and Ruin?*, Nijhoff, Dordrecht, 1994, p. 45) 在这方面引述 R. Kühner, *Vorbehalte zu multilateralen völkerrechtlichen Verträge*, Berlin, 1986, p. 183 and R. Szafarz,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0, p. 309; 不过，就最后一个作者来说，这似乎不是她的真正立场。惯例显示国家并不认为有义务说明它们根据什么理由提出反对；例如参看 F.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 M. C. Asser Institute, The Hague, 1986, 第 131 页和第 209 至 219 页。

¹⁴⁴ 在这反面，参看 1977 年 6 月 30 日伊鲁瓦斯海案仲裁裁决：“只在该条准许提出某种保留时，才可以认为公约的缔约各方事前已经接受某项保留” (RIAA, 第十八卷, 第 32 页, 第 39 段)。Pierre-Henri Imbert 甚至认为对明文规定准许的保留也可以提出反对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Pedone, Paris, 1979, 第 151 至 152 页)。这个问题将在考虑《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范围时加以讨论。

¹⁴⁵ 例子很多，其中之一见澳大利亚就墨西哥对 1958 年《公海公约》的保留发表的声明 (《……多边条约》，第二卷，第二十一章，第 2 节，第 220 页) 及比利时、芬兰、意大利、挪威和联合王国关于 1966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声明 (同上，第一卷，第四章，第 2 节，第 140 至 143 页)。

¹⁴⁶ 例如参看上文注 87。

¹⁴⁷ 参看下文第 2 节。

¹⁴⁸ 应当指出，本章的目的不是研究反对的效果；在此处提到这个问题，只限于它与“提出”反对的关系。

¹⁴⁹ 按照 1986 年《公约》的这款规定：“倘反对保留之国家或国际组织未反对条约在其本身与保留国或保留组织之间生效，此项保留所关涉之规定在保留之范围内于该保留国或保留组织与反对国或反对组织间不适用之”。

¹⁵⁰ 参看下文第 2 节。

情况下，一个国家希望与保留者建立联系，但同时认为排除条约关系应该超越第 21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范围。¹⁵¹ 显然，这种效果不是自动产生的，必须在反对的原文中予以明白表示。

96. 同样，如果象某些作者所认为，¹⁵² 有一种“超大”效果存在，就是不但断定所反对的保留是无效的，而且断定因此整个条约，根据该事实，在该两国关系上适用，那么，在针对保留做出的声明中当然应该提到这种效果，如同瑞典针对卡塔尔在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 2000 年 5 月 25 日《任择议定书》时所作保留在 2002 年 11 月 27 日提出的“反对”中的做法一样：

“这项反对不应阻止该《公约》在卡塔尔与瑞典之间生效。该《公约》全文在两国间生效，卡塔尔不得从其保留中获益”。¹⁵³

97. 这样一项声明，不论其效力如何，¹⁵⁴ 是否可以形容做《维也纳公约》所说的反对，还有疑问：这样一项声明的效果不是要阻止条约全文或保留所关涉的规定在缔约两方之间生效，而是未经提出保留者同意，使保留完全无效。这远超过《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和第 20 条第 4 款(b)项所规定对保留的反对的后果。虽然“反对与保留不同，是表示一个国家的态度，不是针对一项法规，而是针对另一个国家所采取的立场”，¹⁵⁵ 但在这个例子中，所挑战的是保留国主张的规则本身，这就与反对的本质相反。

¹⁵¹ 例如参看加拿大反对叙利亚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保留：“……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且为该《公约》附件内制订的强制和解释程序所适用的各项规定而言，加拿大不认为它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有条约的关系。其他实例以及关于这个惯例可否容许的讨论，见下文。并参看 Richard W. Edwards,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9, 第 400 页。

¹⁵² 参看 Bruno Simma, “Reservations to human rights treaties—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Liber Amicorum, Professor Ignaz Seidl-Hohenveldern in Honour of His 80th Birthday*, Kluwer, The Hague, 1998, 第 667 至 668 页。

¹⁵³ 《……多边条约》，第一卷，第四章，第 11 节 C 分节，第 318 页；并参看 2002 年 12 月 30 日挪威的反对（同上）。

¹⁵⁴ 可以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的机构所采取的立场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评论”，建议采用这种声明（参看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A/CN.4/477/Add.1，第 196 至 201 段），但这种声明与国际法委员会在 1997 年通过的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第 10 段（见《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7 页，第 157 段），或“地位平等者互不支配”的原则，几乎不能相容。“把拒绝保留说成具有此种效果，与根据双方协议缔结条约的原则，难以相容”（1977 年 6 月 30 日伊鲁瓦斯海案仲裁裁决，*RIAA*，第十八卷，第 42 页，第 60 段）。这个问题将在处理反对的效果问题时进一步讨论。

¹⁵⁵ Pierre-Henri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Pedone, Paris, 1979, p. 419.

98. 鉴于上述各种考虑，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似可列入准则草案 2.6.1—这项草案将置于《实践指南》中标题为“关于对保留的反对的程序”的第 2.6 节的开端，¹⁵⁶ 可以采用下列措辞：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阻止此项保留所关涉的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间生效，或阻止条约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上生效。

99. 这个定义极力模仿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所载、并经抄录在《实践指南》的准则草案 1.1 中的保留的定义。这个定义抄录所有各个要素，¹⁵⁷ 只有关于时间的要素除外，理由已在上文说明。¹⁵⁸ 除了上述几点考虑之外，这个定义草案还有若干方面需要几点补充意见。

100. 第一，特别报告员并不建议这项定义包括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b)项中所载的细节，其中提到“**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¹⁵⁹ 这一点有两个理由：

一方面，第 20 条第 3 款(b)项解决关于一项反对会不会影响条约在提出保留一方与提出反对一方之间生效的问题；但是，它没有解决关于非该《公约》所说的缔约一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无可能……提出反对；这样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反对的可能性是不能否定的，但要了解，在这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成为“缔约一方”之前，这项反对将不产生第 20 条第 4 款(b)项中所产生的效果。此外，第 21 条第 3 款并未重复这个细节，只提到“反对保留之国家[无修饰语]或国际组织[无修饰语]”；这个情况将在下文更仔细研究。¹⁶⁰

另一方面，保留的定义本身没有只字说明有权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地位。

101. 第二，“针对……一项保留”等字也需要评论。按照准则草案 2.3.1 至 2.3.3 的措辞，缔约各方不但可以“反对”保留本身，还可以“反对”过时提出保留。

¹⁵⁶ 这项准则草案可以放在《实践指南》第 1 章（定义）之中。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最好把有关反对的各项准则集中起来，放在第 2.6 节。

¹⁵⁷ 参看上文第 75 段。

¹⁵⁸ 参看第 76 段。也许应当指出，准则草案 1.2 中业经委员会通过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没有提到时间的要素。

¹⁵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b)项只提到“缔约国”。

¹⁶⁰ 参看下文 B 节。

在准则草案 2.3.1 的评注中，委员会表示是否适宜使用“反对”一词来反映第二种假设，并指出：鉴于一国有可能接受过时提出保留，但反对保留的内容，一些成员“不知道是否适宜在准则草案 2.3.1 中使用“反对”一词来指某国不是反对所计划提出的保留，而是反对过时提出保留。尽管如此，大部分成员的看法是，不应正式采用这种区分，因为实际上这两种行动是无法区分的。”¹⁶¹ 这个立场使人要问一问，“反对”一词与对条约提出保留的权利相关的两个意义是否应该有更明确的区分。特别报告员始终认为，准则草案 2.3.1 至 2.3.3 中“objection”一字应改为“opposition”，并认为在准则草案 2.6.1 的评注中阐明这一点，也就够了。如果委员会不同意，不妨利用一项准则草案 2.6.1 之二（或准则草案 2.6.1 的第二段）来提请注意这个问题：

2.6.1 之二 反对过时提出保留

“反对”也可以指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用来反对过时提出保留的单方面声明。

102.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提出反对者所寻求的目的是上面建议的反对的定义的核心。这个目的是《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b)项和第 21 条第 3 款合并而成的。后一规定指出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在提出保留时可能寻求的“最大”¹⁶² 目的（阻止条约在它和提出保留一方之间的关系上生效）和“最小”目的（阻止这项保留所关涉的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对上述双方的关系适用）。

103. 这个程序与保留本身的定义所用的程序相符，必须意图“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提出保留一方“适用时的法律效力”。而且根据了解，虽然这个目的构成一项保留的基本标准，但将其列入定义之中，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并不表示这项保留是否有效，而且的确产生所期望的效果。反对也是如此：一项单方面的声明必须意图产生《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效果之一，才是名副其实反对，但情况并不一定这样：为达到此目的，反对本身必须可被接受。这不是定义的问题，而是反对的法律制度问题，将在稍后讨论。

104. 还有一点值得评论。委员会在 1998 年通过的准则草案 1.1.1¹⁶³ 说，一项保留意图排除或在必要时更改“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接着就出现一个问题：这个细节应不应该在反对的定义中反映出来。上面建议的定义¹⁶⁴ 只提到保留的通常目的，而这个目的涉及

¹⁶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396 页，准则草案 2.3.1 的评注第(23)段。

¹⁶² 参看上文第 96 和 97 段。

¹⁶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235 至 245 页。

¹⁶⁴ 见第 98 段。

条约的若干规定；但是，“全面的”保留绝不是孤立的情况，¹⁶⁵ 而是与所有保留一样，显然也会被人反对。这个解释可以纳入准则草案 2.6.1 的评注之中；但是，照理应当仿效准则草案 1.1.1，增列一项特别的准则草案，来补充反对的定义，其措辞可以如下：

2.6.1 之三 反对的目的

一项反对，如果不是为了阻止条约在提出保留一方与提出反对一方的关系上生效，便是意图阻止此项保留所关涉的条约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在保留的范围内，在提出保留一方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

105. 另一个可能的办法是将这个假设纳入准则草案 2.6.1 本身，措辞如下：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阻止此项保留所关涉的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在保留的范围内，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间生效，或阻止条约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上生效。

这是最“省事的”解决办法，其唯一缺点是字句拖沓。

106. 应该提到最后一个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上面¹⁶⁶ 提到他坚决认为，根据现行法，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毫无义务说明它反对一项保留的理由。这全凭判断，而这种判断可能是根据法律上的理由，但也有可能而且非常正当合理地涉及政治上的考虑。¹⁶⁷ 不过，也许应该把反对的根本理由通知提出保留一方；如果提出反对一方想说服对方重新考虑其立场，尤其应该如此。因此出现一个问题：委员会是否应该像其他许多时候一样，¹⁶⁸ 向国家和国际组织做出这样的建议。这个问题是“保留的对话”的一方面，所以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在本章第 2 节重新加以讨论。

¹⁶⁵ 参看上面提到的准则草案 1.1.1 的评注（注 162），第(5)段，第 242 至 243 页。

¹⁶⁶ 第 94 段。

¹⁶⁷ 这是极其常见的情况——例如参看 P. H.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Pedone, Paris, 1979, 第 419 至 434 页。

¹⁶⁸ 例如参看准则草案 2.5.3（定期审查保留的效用）。